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河东环建〔2023〕13号

关于河源华造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穿戴美甲 1000 万件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源华造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河源华造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穿戴美甲 1000 万件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报批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扩建项目位于河源市东源县仙塘镇蝴蝶岭工业城鸿晋工业园 1A 号厂房、1B 栋第 3 层，项目为租赁经营。该次改扩建项目在原厂址进行，并新租赁 1B 栋第 1、2、4 层为新生产车间，占地面积新增 2323m^2 ，建筑面积新增 11605m^2 ，改扩建完成后全厂占地面积为 4646m^2 ，建筑面积为 23220m^2 。项目改扩建主要内容：

①增加指甲三色移印机、指甲单色移印机、点胶机和 3D 打印机等生产设备数量。②增加 GPPS 塑料、PP 塑料、ird70 塑料、HI100Y/H 塑料、TR530F 塑料、水性油墨、UV 光油等原辅材的用量。③新增丝印工序。扩建后项目生产能力由现有项目的年产穿戴美甲 1650 万件，增加为年产穿戴美甲 2650 万件。扩建劳动定员增加 100 人，扩建后全厂劳动定员共 300 人。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40 万元。

根据该报告表评价结论和东源县环境保护技术中心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主要污染物排放执行下列标准

（一）水污染物：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大气污染物：注塑工序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移印、覆油、涂布、丝印工序有组织废气 VOC_s参照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中表 2 中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无组织 VOC_s 参照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CO 催化燃烧废气非甲烷总烃及 VOC_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三）噪声：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四）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中的有关规定。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保证治理资金落实到位，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

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二)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员工食宿均依托鸿晋工业园区食堂和宿舍,产生的食宿生活污水也一同依托园区污水处理设施。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度,雨水经厂区雨水口集中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纳入东源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该项目注塑、移印、涂布、丝印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由风机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覆油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由风机引至“水喷淋+干湿分离+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经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配套建设一套离线CO催化燃烧装置,对“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饱和的活性炭进行脱附处理,采用电加热方式进行。尾气通过CO催化燃烧,最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该装置仅脱附本厂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得脱附其他企业的废活性炭。

(四)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应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五)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废油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润滑油、废UV光油、废UV胶、含油抹布及手套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

一清运处理。

(六)项目不得设置含钝化、酸洗、磷化、电镀、印染、鞣革等重污染工序。

(七)项目的废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统一在东源县生活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核减；废气排放新增总量 VOC_s : 1.5961 吨/年。该项目 VOC_s 总量控制指标来源：达鼎塑胶（河源）有限公司“一企一策”综合整治的消减量进行替代。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另外，建设单位须自行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验收结论应报我局备案。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

2023年4月18日印发
